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馮嘉敏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馮嘉敏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歐文(爾灣)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擔任亞太傳訊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助理，參與財富論壇項目在中國(天津、廣州)落地的協調工作，以及協助首屆世界智力運動會的統籌和行政組織工作，後擔任環球策略集團中國區代表，曾參與「中新天津生態城」項目的籌建。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寶沙集團的供應保障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發展離岸供應平臺項目，其後擔任中國寶沙集團的首席營運官，參與大規模的城市綜合發展(如鄭州經開夢都)，統籌張家口超大型光伏發電項目，以及規劃及營運工業園、生態園、林業及其他類型業務。彼於公共關係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馮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訂明指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馮女士有權視乎其／本公司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如其服務不能按整月計算，則會按時間比例收取董事袍金。馮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馮女士的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在馮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在現有穩健基礎上進一步鞏固發展。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女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馮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